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鑑於殯葬設施為「民眾需要又希望不要在我家附近」鄰避設施，對設施所在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厭惡之設施，為回饋設施地區，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公立殯葬設施及原回饋里，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北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北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定義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崇德殯儀館、東海火化場、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回饋區如下： 一、崇德殯儀館： (一)所在里：北區五常里。 (二)相鄰里：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 二、東海火化場： (一)所在里：西屯區福聯里。 (二)相鄰里：西屯區永安里、福瑞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本市殯儀館、火化場及西屯區十三公墓納骨堂(塔)、神岡區納骨堂(塔)。 二、回饋里： (一)崇德殯儀館： 1.所在里：北區五常里。 2.相鄰里：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 (二)中港火化場及西屯區十三公墓納骨堂(塔)： 1.所在里：西屯區福聯里(中港火化場)、林厝里(西屯區	一、定義本自治條例之回饋之地區。 (一)定義公立殯儀設施及升格前原回饋里。 (二)比照原臺中市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將「火化場及西屯區十三公墓」並列。 (三)中港火化場及西屯區十三公墓納骨堂(塔)回饋里部分。 (四)本自治條例考量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環保及噪音，對當地民眾之影響，將援大甲殯

現金。	百分之五十。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公開徵詢當地居民需求，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事項。 <p>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回饋金使用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區公所網站。</p>	<p>第九條 回饋里辦公處應採公開程序，徵詢當地居民需要，提報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區公所審議，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書變更或辦理計畫書外之臨時或特殊事項時，亦同。</p> <p>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事項。 <p>里辦公處辦理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採購事項，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回饋金有結餘款，應繳回區公所。</p> <p>回饋金使用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回饋金使用情形，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區公所網站上。</p>	<p>一、回饋金使用計畫書編列、審議、核定程序。</p> <p>二、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載明事項。</p> <p>三、依審計部意見，增列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採購事項，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依審計部意見，增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回饋金使用情形。 (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回饋金之申請、收受、運用及核銷，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回饋金之申請、收受、運用及核銷，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	回饋經費辦理原則。 (法規會意見)
第十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物品管理手冊管理。	第十一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財物，應依臺中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予以列帳、移交。	<p>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依審計部意見，增列回饋經費購置財產情形。 (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成效不彰者，應通知其改善。	第十二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情形，並陳報民政局。	<p>依審計部意見，增列回饋經費督導考核辦法。 (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第十二條 設籍公立殯葬	第十三條 於回饋地區之	回饋地區民眾，使用當地

設施回饋區一年以上之亡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免費使用當地公立殯葬設施。	<p>往生者應至少設籍一年，得申請免費使用當地殯葬設施。</p> <p>前項申請免費使用當地殯葬設施不包括甲級禮堂、小靈堂、家族式納骨櫃位；冷藏設備申請免費使用限十五日。</p>	<p>殯葬設施優惠措施。 (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第十三條 納骨堂(塔)回饋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編列。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由預審草案第五條移列。</p>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 二、餘如提案條文。</p>

<p>、福林里、福恩里 、協和里。</p> <p>三、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p> <p>(一) 所在里：西屯區林厝里。</p> <p>(二) 相鄰里：西屯區福雅里、福安里、福和里、福中里。</p> <p>四、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p> <p>(一) 所在里：大甲區頂店里。</p> <p>(二) 相鄰里：大甲區岷山里。</p> <p>五、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p> <p>(一) 所在里：神岡區圳堵里。</p> <p>(二) 相鄰里：神岡區圳前里、新庄里。</p>	<p>十三公墓納骨堂(塔))。</p> <p>2. 相鄰里：西屯區永安里、福和里、福瑞里、福中里、福安里、福雅里、福恩里、協和里、福林里。</p> <p>(三) 大甲殯儀館、火化場：</p> <p>1. 所在里：頂店里。</p> <p>2. 相鄰里：岷山里。</p> <p>(四) 神岡區納骨堂(塔)：</p> <p>1. 回饋里：圳堵里。</p> <p>2. 相鄰里：圳前里。</p> <p>前項納骨堂(塔)設施至民國 107 年底止，停止回饋。</p>	<p>儀館、火化場之回饋里納入。</p> <p>(五)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升格前原回饋里-神岡區納骨堂(塔)之回饋里，仍予以保留。</p> <p>二、升格前原回饋里除殯儀館及火化場外，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底止，停止回饋。</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係適用範圍規定，非定義規定，應分為二項規定，並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費合計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預算。</p> <p>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金額，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p>	<p>第四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每年應依據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回饋經費。</p> <p>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至民國 107 年止，每年應依據轄區內公立納骨(堂)塔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回饋經費。</p>	<p>回饋經費提撥原則。</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前條回饋金額於民國 107 年前，編列之預算為民國 100 年為基準，不足之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p>	<p>一、定義回饋金最少金額。</p> <p>二、依第三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預審草案第五條移列至到</p>

	<p>民國 108 年起回饋經費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撥，由區公所編列經費。</p>	數第二條（即第十三條），以下條次配合調整。
<p>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里之回饋經費應為相鄰里整倍數；其倍數比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相鄰里受公立殯葬設施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得由區公所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定之。</p>	<p>第六條 所在里之回饋經費計算原則應為相鄰里回饋經費之整倍數，倍數比由區公所訂之；倘相鄰里受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得由區公所核定，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p>	<p>一、依審計部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示之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六大項缺失（以下簡稱審計部意見），回饋金額度依避鄰設施影響範圍核配。 二、核配比例，由區公所核訂。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區公所於接獲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回饋經費分配數額後，應邀集回饋區里辦公處協商運用事項。 </p>	<p>第七條 回饋經費應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區公所估算後，區公所邀集回饋里辦公處相關代表協商並編列預算執行。 區公所應設置專戶或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回饋金預算。 區公所應列入當年度決算。</p>	<p>一、明訂回饋經費估算、協商及編列預算程序。 二、依審計部意見，增列回饋經費編列預算方式及決算。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六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三、醫療保健事項。 四、教育文化事項。 五、環境監測事項。 六、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p>	<p>第八條 回饋地方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三、醫療保健事項。 四、教育文化事項。 五、環境監測事項。 六、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七、其他具補償性質費用，惟不得發放現金。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使用經費不得低於</p>	<p>回饋經費運用範圍。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市商業活動頻繁，商圈及自營攤販者亦日漸增多，其為招攬民眾進行消費，多設置於人口集中地區（如住宅區、商業區等），若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不當，恐有爆炸之虞，故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安全管理，已成本市需予重視之課題。</p> <p>二、另有鑑於近年本市轄內已發生多起因液化石油氣使用不當，市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情形發生，確有必要加以規範。故為規範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管理，特訂定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三、檢附「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各方意見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等）。</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決議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議決議	<p>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除第五條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p> <p>二、對於草案第五條法規委員會之意見：</p> <p>（一）憲法第二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意旨，</p>		

皆揭示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制訂定法規亦同。本案消防局援引參考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裁罰額度訂定，未考量適用對象、營業地點、所生影響、義務規範嚴格等因素為不同規範，有違比例原則之慮。

(二) 本案規範對象為攤販業者，應考量受處罰者之經濟地位與資力、行政義務之可達性，對於義務違反應視情節優先考量以勸導或限期改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未改善再加以處罰，以免法失之過苛。

(三) 消防局既認規範有必要性，實務執行亦無困難，則尊重提案機關政策面考量，不予修正。惟裁罰對象應明確，「負責人或行為人」建議修正為「攤販業者」，並請將法規委員會意見列入提案說明併送市政會議討論。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市商業活動頻繁，商圈及自營攤販者亦日漸增多，其為招攬民眾進行消費，多設置於人口集中地區（如住宅區、商業區等），若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不當，恐有爆炸之虞，故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管理，已成本市需予重視之課題。

另有鑑於近年本市轄內已發生多起因液化石油氣使用不當，市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情形發生，確有必要加以規範。故為規範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管理，特訂定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公共安全。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緣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本自治條例之名詞用語。（草案第三條）
- 四、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法規會意見】： 刪除「容器安全」四字。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規範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規範 <u>路邊、騎樓及夜市</u> 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 <u>容器</u> 之 <u>使用量及備用量</u> 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規範本市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以維護公共安全。 【法規會意見】： 1. 刪除「路邊、騎樓及夜市」等字。 2. 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工商行號、公司或公營市場之營業場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供家庭或營業場所使用之容器。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 <u>獨資或合夥</u> 之工商行號、公司或公營市場之營業場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 二、路邊攤販：指於 <u>路邊營業</u> 之攤販。 三、騎樓攤販：指於 <u>建築物騎樓處營業</u> 之攤販。 四、夜市攤販：指以 <u>夜間營業</u> 為主之攤販。 五、液化石油氣容器：指供家庭或營業場所使用，其容量為二公斤、四公斤、十公斤、	一、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 二、第一項排除適用之工商行號、公司或公營市場之營業場所，適用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法規會意見】： 1. 第一款刪除「獨資或合夥之」等字。 2. 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改為第二款並作文字修正。 3. 說明欄應增列未於本自治條例規範者，係適用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u>十六公斤、十八公斤、二十公斤及五十公斤。</u>	
<p>第四條 摆販使用液化石油氣者，其營業空間之使用中及備用容器容量合計應在四十公斤以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u>備置滅火器。</u> 三、<u>容器置放場所之溫度</u>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措施。 五、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連接管，應為金屬管或橡皮管，並符合國家標準。 <p>攆販之營業空間、模式及環境特殊，適用前項<u>容器容量規定</u>確有困難者，應檢具相關事證，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申報核准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容量為五十公斤；使用五十公斤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不得另置備用容器。</p>	<p>第四條 路邊、騎樓及夜市攆販使用液化石油氣者，使用中及備用容器容量合計應在四十公斤以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u>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u>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u>固定</u>措施。 五、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連接管，應為金屬管或橡皮管，並符合國家標準。 <p><u>但因路邊、騎樓及夜市攆販之營業空間、模式及環境特殊，適用前項<u>使用規定</u>確有困難者，應檢具相關具體證明及佐證資料，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核准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容量為五十公斤；使用五十公斤者除應符合上開規定外，不得另放置備用容</u></p>	

	器。	
第五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p>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 提案機關有關本條文字說明如下：</p> <p>(1)本條文係參照消防法第四十二條有關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罰則，因液化石油氣屬「可燃性高壓氣體」，其有一定之危險性，並未有「限期改善」之規定，即有違反即予以舉發。</p> <p>(2)罰鍰部分，亦是參照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二萬元至十萬元之規定，並得按日連續處罰。</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提案機關增加裁處罰鍰前得限期改善。 本條規定之罰鍰額度有過高之疑慮，請提案機關就第四條各款規定區分危險程度，依比例原則定罰鍰額度。 (1)憲法第二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意旨，皆揭示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制訂定法規亦同。本案消防局援引參考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裁罰額度訂定，未考量適用對象、營業地點、所生影響、義務規範嚴格等因素為不同規範，有違比例原則之慮。

		<p>(2) 本案規範對象為攤販業者，應考量受處罰者之經濟地位與資力、行政義務之可達性，對於義務違反應視情節優先考量以勸導或限期改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未改善再加以處罰，以免法失之過苛。</p> <p>(3) 消防局既認規範有必要性，實務執行亦無困難，則尊重提案機關政策面考量，不予修正。惟裁罰對象應明確，「負責人或行為人」建議修正為「攤販業者」。</p>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